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本部5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产业基金对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超市”）拟与产业基金进行合作，通过产业基金对中百超市下属子公司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分散便利店培育期的投资风险，推动公司便利店业态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核心竞争力。该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张锦松先生、万明治先生、刘文兰女士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产业基金受让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有效分散中百生鲜的业务转型期风险和改革压力，通过引入产业基金，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改善中百生鲜的管理机制和经营效率。公司本次对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股权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张锦松先生、万明治先生、刘文兰女士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推动优化整改工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公司建立健全的内控体系，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够适

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建立的内控组织结构完整、设置合理、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7年至今为本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本着诚信、认真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资料进行审计，保证了公司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16万元。

五、关于2016年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0250号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2017）010096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核查，就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仍然有效的此类担保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00,438.40万元。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34.02亿元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唐建新 朱新蓉

张天武 黄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